

# 劳务外包派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EITCL-GX-CZFW-20062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梧州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岗位：驾驶员；

2. 主要职责要求：

① 驾驶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驾车，严格遵守业主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

② 驾驶员应爱护车辆，做到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返程后保养。定时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工作日上午和出长途前对自己所驾驶车辆进行检修，确保出车前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③ 驾驶员应妥善保管车钥匙，因保管不当丢失，应及时上报。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适当的停放地点和位置，不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抢。

④ 驾驶员要遵守时间，提前准备好车辆，准时出车，不得误点。驾驶员出车时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因私自外出或出车时私自改变行车路线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驾驶员本人负责，后果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 驾驶员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和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全责，费用不予报销。

⑥ 驾驶员应服从工作安排，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对工作安排有意见的，可向发包人及投标人反映。对车辆外出时用车人提出的无理要求，应当场回绝，返程后主动向发包人汇报情况。

⑦ 未经批准，发包人不得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



驾驶：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公车私用。

⑧ 驾驶员不能从事影响第二天工作状态的兼职工作(如出租车夜班驾驶员、夜班滴滴、夜班代驾等)。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方工作需求，负责派驻劳动者到采购人规定地点、岗位从事运输、接待工作，派驻驾驶员工须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

2、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派驻至甲方的驾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及时办理派驻驾驶员的入职、离职手续，负责管理员工人事档案；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所有派驻服务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申报、转移、理赔等工作；

4、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驻服务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个税代扣缴纳等；

5、如有派驻服务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中标供应商负责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医疗报销以及后续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申请等事务的处理；

6、如有派驻服务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出面沟通解决，如需劳动仲裁，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7、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人员配置。

驾驶员 4 人。派驻驾驶员的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甲方具体安排，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超出正常工作时间有工作任务时，驾驶人员需服从安排，属加班，甲方须额外支付加班费，加班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前 11 个月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19116.00)，第 12 个月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19124.00)，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229,400.00)。

2、如甲方调整服务范围，要求增加人员时，按岗位工资标准及实际人数计算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人员需加班配合时，由甲方按岗位日工资标准、劳动法规等另行支付加班费给乙方，乙方需提供加班费用结算函及发票。

3、合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职工最低基本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金缴纳标准，则甲、乙双方应按调整的时间与幅度向对方相应增减费用。

4、乙方每月 31 日出具当月服务费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对公转帐形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甲方原因，逾期不付的：①超出本月的，乙方可按每天 500 元加收滞纳金；②超过 2 个月仍未支付全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撤出服务人员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为乙方派驻驾驶人员所驾驶的车辆购买相关保险，提供必须的劳动保护，负责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 5 天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在服务工作中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经提示及培训仍不达服务要求的；
- (2) 不认真做好工作中各项相关记录的；
- (3) 发生情况不处理或不制止的；
- (4) 发生处理或制止不了的情况时，不汇报，不做任何记录，任凭事态发展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6) 严重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或超出原有工作范围和时间所产生的加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发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4、按合同约定，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5、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派驻驾驶员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端正、有法律意识、有保密意识、责任心强；

2、运输驾驶员经体检合格并取得医疗部门的健康许可证，视力 5.0、无色盲，无传染病。

3、驾驶员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男性，具备 C1 及以上有效驾驶证件，5 年以上汽车驾驶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学习和分析能力，中技及以上学历。



4、教育并督促其服务人员遵纪守法，遵守聘用单位工作制度和纪律，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服务管理；

5、所有派驻驾驶员需经采购方认可同意方可安排至相关工作岗位工作。

6、监督、教育其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进行工作。

7、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福利等费用发放。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如果仍不能改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如超过支付期限 30 天仍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所欠费用。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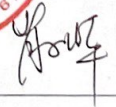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2020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0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智路32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舜帝大道西段1号A4第19幢2号独立交易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若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4-3861968	电话: 0774-3836633